

简说古汉语中的同义复用和偏义复词

葛全德

一、同义复用

同义复用是指两或两个以上同义词的连用。连用的同义词可以是实词，也可以是虚词。例如：

- ①一年来归，妻跪问其故，羊子曰：“久行怀思，无它异也。”（范晔《乐羊子妻》）
- ②出门看火伴，火伴皆惊惶。（《木兰诗》）
- ③臣所以去亲戚而事君者，徒慕君之高义也。（司马迁《廉颇蔺相如列传》）
- ④东阳马生君则，在太学已二年，流辈甚称其贤。（宋濂《送东阳马生序》）
- ⑤孙讨虏聪明仁惠，敬贤礼士，江表英豪咸归附之。（司马光《赤壁之战》）
- ⑥满清末造，革命党人，历艰难险峻，以坚毅不挠之精神，与民贼相搏。（孙文《黄花冈七十二烈士事略》序）
- ⑦君有疾在腠理，不治将恐深。（《韩非子·扁鹊见蔡桓公》）
- ⑧不可，吾既已言之王矣。（《墨子·公输》）

例①和例②是同义动词的连用；“怀”、“思”同为想念之意，“惊”、“惶”同为吃惊之意。例③和例④是同义名词的连用；“亲”、“戚”皆指亲属（文中乃指父母），“流”、“辈”皆指南北之人。例⑤和例⑥是同义形容词的连用；“聪”、“明”皆表明察、英明之意，“仁”、“惠”皆表仁爱之意，“艰”、“难”皆意指困难，“险”、“峻”皆意指危险，“坚”、“毅”则皆谓坚定不变。例⑦和例⑧是同义副词的连用；“将”、“恐”均表示事态将会发生，“既”、“已”均表示行为业已完成。

古代汉语中的同义词，其具体意义往往有细微的

差异，而当它们连用在一起时，则具有弃异存同的特点。在语言运用的过程中，同义词连用倘若经常化了，久而久之会逐渐凝成一体，以至复合为一个词而消泯了“复用”的痕迹，这便是人们所称的“同义复词”，如上面例①至例⑥中的“怀思”、“惊惶”、“亲戚”、“流辈”、“聪明”、“仁惠”、“艰难”、“险峻”、“坚毅”，人们一般都把它们当作一个复合词来看待，例⑧中的“既已”人们通常也视之为复合虚词。

同义复用在许多情况下是两个同义词的连用，然而古代作品中三个同义词的连用甚或四个同义词的连用亦不乏其例。如：

- ⑨既至秦，持千金之资币物，厚遗秦王宠臣中庶子蒙嘉。（《战国策·荆轲刺秦王》）
- ⑩至今皆得水利，民人以给足富。（司马迁《西门豹治邺》）
- ⑪今上天告祥，群儒英俊，并进《河》、《洛》，孔子讐、记，咸悉具至。（陈寿《三国志·蜀书·先主传》）
- ⑫藉弟令毋斩，而戍死者固十六七。（司马迁《陈涉世家》）
- ⑬子曰：“亦各言其志也已矣！”（《论语·子路曾皙冉有公西华侍坐章》）
- ⑭凡天地之间，有鬼，非人死精神为之也，皆人思念存想之所致也。（王充《订鬼》）
- ⑮人穷则反本，故劳苦倦极，未尝不呼天也。（司马迁《屈原列传》）

例⑨是三个同义名词的连用；“资”、“币”、“物”都指礼物。例⑩是三个同义形容词的连用；“给”、“足”、“富”都是丰足、富裕的意思。例⑪是三个同义副词的连用；“咸”、“悉”、“具”都表“全”、“都”之意。例⑫是三个同

义连词的连用;“藉”、“弟”、“令”都是假设连词,表“即使”之意。例⑬是三个同义语气词的连用;“也”、“已”、“矣”都表限止语气,“也已矣”三词连用,又与前面的副词“亦”相配合,能使限止语气的表达得到加强。例⑭是四个同义动词的连用;“思”、“念”、“存”、“想”都是思念、想象的意思。例⑮是四个同义形容词的连用;“劳”、“苦”、“倦”、“极”都是疲惫、困倦的意思。

词的同义复用在古人的笔下是屡见不鲜的。有时同义复用能起到协调文句音节的作用,如前面例①至例⑦,以同义复用与运用单音词相比,前者读起来显然比后者顺适流畅;有时则可以同义复用来加强语意,增强语势,起到强调的作用,如上面例⑨至例⑯便是。

倘若阅读古代作品而不能辨认词的同义复用,就会有碍于准确理解文意。例如:

⑯将军向宠,性行淑均,晓畅军事,试用于昔日,先帝称之曰能,是以众议举宠为督。

(诸葛亮《出师表》)

⑰此人(指渔人)一一为具言所闻,皆叹惋。
(陶渊明《桃花源记》)

例⑯中的“试用”,古代汉语教材及一般出版物均未作注释,廖序东《文言语法分析》(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6月版)将“试用于昔日”译为“往日试用过他”(210页),朱振家等编《古代汉语学习辅导》(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1990年4月版)则将“试用于昔日”译为“以前试用他的时候”(217页),这显然都将原文中的“试用”视为与今之“试用”同义,也即“在正式任用前先试一个阶段”之意。如此理解原文中的“试用”是很不妥当的。向宠因其军事才能出众而屡受重用,他先在刘备时任牙门将(专司守卫营门之职),后在刘禅时迁为中部督(禁卫军的统帅),何曾有过什么考察性任命的“试用”期呢?其实,“试用于昔日”中的“试用”是同义复词,作为语素的“试”、“用”都是任用的意思。《辞海》、《国语辞典》、《中华大字典》、《中文大辞典》、《古汉语常用字字典》等许多辞书都把“用、任用”列为“试”的第一义项。可见,在古代汉语里,“任用”乃“试”的常用义。“试”、“用”构成同义复词“试用”,仍表“任用”之意。诸葛亮好用同义复词。诸多同义复词的使用,正是《出师表》遣词的一大特色。文中除“试用”之外,尚有同义复词四十多个,如:崩殂、疲敝、危急、开拓、恢弘、菲薄、引喻、忠善、平明、偏私、良实、志虑、忠

纯、简拔、裨补、阙漏、广益、淑均、晓畅、和睦、兴隆、倾颓、叹息、痛恨、贞良、性命、闻达、卑鄙、枉屈、驱驰、倾覆、危难、谨慎、托付、兵甲、驽钝、攘除、奸凶、兴复、职分、斟酌、咨诹。《出师表》向以文气畅达、言辞恳切、情深意厚、感人肺腑而著称传世,历一千七百多年依然脍炙人口、久诵不衰,这多少也借助了大量同义复词运用所显示的独特功效呢!例⑰中的“叹惋”,古代汉语教材及一般出版物也均未作注,张振德等主编《古代汉语自学辅导》(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12月版)将“皆叹惋”译作“他们无不惋惜、惊叹”(186页),也有人将“皆叹惋”译作“(他们听罢)都感叹惋惜”(见初中语文第四册教学参考书,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年6月版,第158页)。如此翻译“叹惋”都是失当的。从文意看,桃源中人与外界已隔绝数代,他们初见渔人“乃大惊”;渔人详尽叙述桃花源外几百年的沧桑变化,会使桃源中人情不自禁地产生一种更加惊异的感觉,似乎不会光兴“感叹”吧;而那“惋惜”之情却委实无由产生。其实“叹惋”是同义复词,“惋”意为“惊叹”(《集韵》:“惋,惊叹也”),“叹惋”连用仍然表示“惊叹”之意。上面所引两则误译,恐怕都是忽略了对同义复词的辨认所造成的。

二、偏义复词

偏义复词是指由两个反义语素或义类相关语素构成的双音复合词,在实际使用中,它只偏用其中一个语素的意义,另一个“连类而及”的语素仅仅起陪衬作用而无义。例如:

①呜呼!死生,昼夜事也,死而死矣,而境界危恶,层见错出,非人世所堪。(文天祥《指南录》后序)

②世之有饥穰,天之行也,禹汤被之矣。(贾谊《论积贮疏》)

③是芙蕖也者,无一时一刻不连耳目之观,无一物一丝不备家常之用者也。(李渔《芙蕖》)

④日出东南隅,照我秦氏楼。(《陌上桑》)

例①是文天祥追忆种种艰险遭遇后进行沉痛议论的文字,“死生,昼夜事也”意为“死亡,是早晚间随时会发生的事件”;“死生”,偏义于“死”,“生”无义。例②中“禹汤被之矣”是专就饥荒说的;显而易见,“饥穰”偏义于“饥”,“穰”无义。例③中的“连耳目之观”乃意指

“适目之观”无疑, (“耳”焉能观); “耳目”, 偏义于“目”, “耳”无义。例④的“日出东南隅”显然是“日出东方”之意; “东南”, 偏义于“东”, “南”无义。以上四例中, “死生”、“饥穰”是由反义语素构成的偏义复词, “耳目”、“东南”是由义类相关语素构成的偏义复词。

游离于文句外的孤立的复合词不存在偏义不偏义的问题, 易言之, 只有进入具体语言环境的复合词才可能出现偏义现象。因而要辨识复合词的偏义与否, 就得审察上下文文意, 以鉴别构成复合词的两个语素是否都具有表义作用。如上面例③李渔《芙蕖》“无一时一刻不适耳目之观”中的“耳目”, “耳”无义, “耳目”是偏义复词; 而苏轼《教战守策》“使其耳目习于钟鼓旌旗之间而不乱”中的“耳目”, “耳”与“钟鼓”相对应, “目”与“旌旗”相对应, “耳”、“目”皆表义, 则“耳目”非偏义复词。又如:

- ⑤昼夜勤作息, 伶俜苦辛。(《孔雀东南飞》)
- ⑥一日分五时, 作息率有常。(白居易《偶作》)
- ⑦君密奏请皇上结以恩遇,冀缓急或可救助,词极激切。(梁启超《谭嗣同》)
- ⑧岁有凶穰,故穀有责贱;今有缓急,故物有轻重。(《汉书·食货志下》)
- ⑨今将军诚能命猛将统兵数万,与豫州协规划同力,破操必矣。操军破,必北还;如此则荆、吴之势强,鼎足之形成矣。成败之机,在于今日!(司马光《赤壁之战》)
- ⑩陈涉之位,非尊于齐、楚、燕、赵、韩、魏、宋、卫、中山之君也;俎豆郊廟,非铉于钩戟长铩也;谪戍之众,非抗于九国之师也;深谋远虑,行军用兵之道,非及向时之士也。然而成败异变,功业相反也。(贾谊《过秦论》)
- ⑪所以遣将守关者,备他盗之出入与非常也。(司马迁《鸿门宴》)
- ⑫有孙母未去,出入无完裙。(杜甫《石壕吏》)
- ⑬梁之侍中、郎、谒者,著引籍出入天子殿门。(《汉书·梁孝王武传》)

例⑤两句是兰芝对焦仲卿说的话, “昼夜勤作息”谓白天黑夜都勤劳地操作, “作息”偏指“作”, 乃是偏义复

词; 而例⑥中的“作息”, 则“作”、“息”皆表义, 非偏义复词。例⑦“冀缓急或可救助”意为“希求在危急情况下能得到救助”, “缓急”偏指“急”, 乃是偏义复词; 而例⑧中的“缓急”, 则“缓”、“急”皆表义, 非偏义复词。例⑨是诸葛亮劝说孙权联刘抗曹时所说的最后几句话。第一句强调孙、刘共治曹操, 胜券在握; 第二句预示战后将出现三国分立的形势; 第三句激励孙权当机立断, 及早把握住大业成功的关键。由此可知, “成败之机”中的“成败”系偏指“成”, 乃是偏义复词。例⑩是胪列地位、武器、兵力、谋略等诸般条件, 说明陈涉处处远不如诸侯, 然而一成功, 一失败, 功业完全相反; 则可知例句中的“成败”, “成”、“败”皆表义, 非偏义复词。例⑪中的“出入”偏义于“入”, 例⑫中的“出入”偏义于“出”, 而例⑬中的“出入”意为“进出”, “出”、“入”皆表义。

在古代诗文作品中偏义复词出现频率甚高, 这显然同运用偏义复词能获得多种表达效果有关。运用偏义复词最显著的表达效果就是使词语凑足偶数, 协调文句的音节。明·顾炎武《日知录》所谓“愚谓爱憎, 憎也。含憎而并及爱, 古人之辞宽缓不迫故也。又如: 得失, 失也; 利害, 害也; 缓急, 急也; 成败, 败也。……”(见卷二十七)即是言此。这里的“宽缓不迫”, 乃是宽舒松缓、从容不迫之意, 盖指偏义复词协调音节的功能。且就例①、例②、例③来说, “死生”、“饥穰”、“耳目”是双音词, 念起来自然要比单音词“死”、“饥”、“目”来得顺口流畅。而在例④、例⑤中, 说“东”而带出“南”, 说“作”而带出了“息”, 不仅使音节谐和, 而且使句子结构匀称, 诗句具有了建筑美。其次, 运用偏义复词还能使言词委婉, 话语含蓄。如例②中的“饥穰”, 偏义于“饥(饥荒)”, “穰(丰收)”仅起陪衬作用而无义。既如此, 贾宜为什么不径言“世之有饥, 天之行也, 禹汤被之矣”, 使文字更简省些呢? 因为这篇《论积贮疏》乃是给皇帝的奏章, 必须虑及文辞的委婉。若张口便直言不讳地说“饥(饥荒)”, 岂非存心要引起皇帝的不悦! 于是贾谊说“饥”而带出个“穰”字作一缓冲; 下文中甚至连夏禹曾遭受九年水灾、商汤曾遭受七年旱灾这样的史实, 也以“禹汤被之矣”这等含而不露的话语一带而过。不说“饥”而说“饥穰”, 言词婉转而顺耳中听, 贾谊行文之开合自然、含蓄而有余味, 由此可窥见一斑。再次, 运用偏义复词, 其意义偏指一端, 而在某些语境中它的另一个语素的意义却也未必消失殆尽,

有时还会起映衬的作用,使文句表意更为周全。如例⑪中言“备他盜”之“入”而连及“出”,尽管侧重点在“入”,但毕竟比单说“入”意思更周全些;同样地,例⑫中诉说“无完裙”时言“出”而连及于“入”,尽管意义偏指“出”毋庸置疑,但终究比单说“出”表意更为周全些。

由于偏义复词表面形态上是并列式复合词,故倘若对它稍有疏忽便会忽略其“偏义”的特点,即使古今学者有时竟也有所难免。如宋代学者陈骥(1128—1203)在其探究六经诸子文章句法的著作《文则》一书中曾提到以下两句:

猩猩能言,不离禽兽。(《礼记·曲礼》)

润之以风雨。(《易·系辞》)

陈骥称这两句为“病辞”,他说:“盖‘禽’字于‘猩猩’为病,‘润’字于‘风’为病也。”

当代著名修辞学家陈望道先生在《修辞学发凡》第四篇“消极修辞”的“伦次通顺”一节中,谈及照应时曾举三例如下(其中两例与陈骥所举同):

大夫不得造车马。(《礼记·玉藻》)

润之以风雨。(《易·系辞》)

猩猩能言,不离禽兽。(《礼记·曲礼》)

陈望道先生认为:“造字对于马,润字对于风等便都欠照应。谁曾见马可造,风会润的呢?所以宋代陈骥称它‘病辞’”。十分显然,陈望道先生是赞同陈骥的见解的。然而新加坡籍华裔学者郑子瑜先生于1960年给陈望道先生的一封信中指出,《修辞学发凡》有关照应的论述,举例时对例句中的偏义复词未予以充分重视。郑子瑜先生所言是颇有道理的。因为以上三例中的“车马”、“风雨”、“禽兽”应视之为偏义复词,“车马”偏义于“车”、“风雨”偏义于“雨”,“禽兽”偏义于“兽”,那么实际上就根本不存在“欠照应”的问题,至于陈骥的“病辞”之说则更不知从何说起了。

我们在阅读古代作品时,应善于揣摩上下文文意而正确地辨认具体语境中的偏义复词,特别要注意切忌将复词的偏义视为全义。要是对此有所忽略,把偏义复词当作并列式复合词来理解,则必不能确切地把握词义,当然不可能准确无误地领会文意了。例如:

⑭此三子者,皆布衣之士也,怀怒未发,休祲
降于天,与臣而将四矣。(《战国策·唐雎不
辱使命》)

⑮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鲧禹决渎。近古之
世,桀纣暴乱而汤武征伐。(《韩非子·五
蠹》)

对例⑭“休祲降于天”中的“休祲”,初中语文第六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8年6月版)是这样注释的:“吉凶的征兆。休,吉祥。祲,不祥。”《中学文言文译注》(上海教育出版社1987年9月版)的注释也大致相同:“吉凶的征兆。休,指吉兆。祲,指凶兆。”这两则注释将“休祲”理解为并列式复合词,这无疑是不正确的。因为在例⑭所引句之前,唐雎为申辩“士之怒”,曾举三例以说明之:“夫专诸之刺王僚也,彗星袭月;聂政之刺韩傀也,白虹贯日;要离之刺庆忌也,仓鹰击于殿上。”由于古代科学水平尚低,当时人们认为“彗星袭月”、“白虹贯日”、“仓鹰击于殿上”均预示凶兆,这固然是将自然现象同社会人事联系起来的一种迷信说法。例⑮中的“休祲降于天”,乃照应上文“彗星袭月”、“白虹贯日”、“仓鹰击于殿上”而言。显而易见,该句中的“休祲”偏义于“祲”,“休祲”为偏义复词。杨春霖主编的《实用古汉语教程》(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年6月版)在说及“休祲”一词时指出:“只用‘祲’义,‘休’作了陪衬。”刘宋川《古代诗文详解》(湖北教育出版社1983年12月版)则注曰:“休祲:偏义复词,不吉祥的征兆。”应该说,如此注释“休祲”方是正确的。例⑮中的“鲧禹决渎”,王明铭等编著《古代汉语助读》修订版(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1988年2月版)译为“鲧、禹疏导入海的河流”(215页),张振德等主编《古代汉语自学辅导》(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12月版)则译为“鲧、禹起来疏导河流,排出了水患”(258页)。如此将原文中的“鲧禹”照搬到译文中去,无疑是失当的。先秦诸多典籍中均有关于鲧以堙治水无功、禹以导治水告成的记载,韩非子在《显学》中叙述此事时就曾有过“昔禹决江浚河”的句子,而未提及鲧;至于在《五蠹》中言“鲧禹决渎”,其本意也并非真的说鲧、禹两人皆用疏导之法治水,此乃因“鲧禹”中“鲧”与“禹”义类相关(鲧系禹之父),言“禹”连及“鲧”而已;再者,“鲧禹”并举,又同下文“桀纣”、“汤武”相对称,以求音节和谐、语句整饬。明乎此,则释译文字中理所当然地是不该提及“鲧”的。

(作者系静安区教育学院教师 20040)